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0)

####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已定義詞彙與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2024年年報之額外資料如下：

####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額外披露

##### 2023年年報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Wealth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的投資(「該投資」)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5,29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難以取得該投資的所需資料，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證明該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並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不發表意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5,293,000港元。由於該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列示，以及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不發表意見可能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同意不發表意見：

- (1)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一家實體（「**中國實體**」）7.94%的間接應佔權益，該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鋅及鉛開採業務，該實際權益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 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則持有 Wealth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Spread**」）54% 權益，後者持有中國實體14.7% 股權。本集團於 Wealth Spread 的投資被分類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5,29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儘管管理層多次提出要求，Wealth Spread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表示，其難以取得有關中國實體的所需資料，原因為中國實體並無現有資料可予提供，且不願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行相關準備；及
- (3) 管理層注意到，核數師在獲取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方面存在限制，該等憑證旨在證明該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已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管理層與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並無意見分歧。

## 管理層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解決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已採納以下行動計劃：

- (1) 繼續要求 Wealth Spread 的控股股東盡合理努力向中國實體取得所需資料；及
- (2) 透過指定聯絡人加強與中國實體的溝通，以促進更及時的資料交流。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行動計劃將獲有效實施。

##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以了解不發表意見及管理層的判斷。根據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的討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不發表意見及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意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將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移除審計保留意見。

## 2024年年報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Wealth Spread的投資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2024年不發表意見」）。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5,29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難以取得該投資的所需資料，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證明該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並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2024年不發表意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5,293,000港元。由於該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作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列示，以及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認為，2024年不發表意見可能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同意不發表意見：

- (4)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實體7.94%的間接應佔權益，該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鋅及鉛開採業務，該實際權益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Easy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Wealth Spread 54%權益，後者持有中國實體14.7%股權。本集團於Wealth Spread的投資被分類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5,29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儘管管理層多次提出要求，Wealth Spread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表示，其難以取得有關中國實體的所需資料，原因為中國實體並無現有資料可予提供，且不願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行相關準備；及

- (6) 管理層注意到，核數師在獲取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方面存在限制，該等憑證旨在證明該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已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管理層與核數師就2024年不發表意見並無意見分歧。

### **管理層解決2024年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解決2024年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已採納以下行動計劃：

- (3) 繼續要求Wealth Spread的控股股東盡合理努力向中國實體取得所需資料；及
- (4) 透過指定聯絡人加強與中國實體的溝通，以促進更及時的資料交流。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行動計劃將獲有效實施。

### **審核委員會對2024年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以了解2024年不發表意見及管理層的判斷。根據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的討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不發表意見及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意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將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移除審計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智深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和葉國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